

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韩涛律师、高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019年4月15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2.2019年5月15日上午9:0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曹洙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应到股东6名,实到股东6名,代表股份35,892,02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100%。

经核查,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就 2019 年 4 月 15 日《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二) 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892,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892,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892,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892,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892,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892,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892,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892,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的事项（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沛系关联交易对手
方，此外河南省南商仁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沛，
故曹沛与河南省南商仁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的股数为 25,856,268 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对该事项的同意股数为 10,035,75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针对该议案的事项（2）：公司股东张明辉系关联交易对手方，需要回避表
决，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1,604,449 股，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对该事项的同意股数

为 34,28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8,431,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沛和股东张明辉系本议案关联交易对手方，此外，曹沛担任股东河南省南商仁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上述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27,460,717 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健:



见证律师(签字):

韩 涛: 韩涛

高 雷: 高雷

二〇一九年五月廿六日

